

道路旅客運輸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旅客運輸(下稱“道路客運”)業務。西部地區是指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廣西、湖南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湖北恩施苗族自治州，以及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2.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和經營非專營巴士(粵港直通巴士)的公司可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香港與該九省之間的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提供“直通車”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另外，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並可在內地的市級城市設立獨資企業，從事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客運站場項目由廣東省審批。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道路客運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道路客運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道路客運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道路客運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道路客運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道路客運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令第 406 號)(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5-05/23/content_216.htm

- 《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10 號)
(2008 年 7 月 8 日公布)
<http://search.moc.gov.cn:8080/was40/detail?record=1&channelid=49189&searchword=%E5%90%8D%E7%A7%B0%3D%E9%81%93%E8%B7%AF%E6%97%85%E5%AE%A2%E8%BF%90%E8%BE%93%E5%8F%8A%E5%AE%A2%E8%BF%90%E7%AB%99%E7%AE%A1%E7%90%86%E8%A7%84%E5%AE%9A+and+%28%E6%9C%89%E6%95%88%E6%80%A7%3D%E6%9C%89%E6%95%88+or+%E6%9C%89%E6%95%88%E6%80%A7%3D%E5%BE%85%E7%94%9F%E6%95%88%29+and+%E6%B3%95%E8%A7%84%E6%95%88%E5%8A%9B%3D%E4%BA%A4%E9%80%9A>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交通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第 9 號)(2001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239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交通部、商務部令 [2003]第 12 號)(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128
-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交通部、商務部公告第 35 號)(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http://www.moc.gov.cn/zizhan/siju/gonglusi/daoluyunshu_GL/lvkeyunshu/guanliwenjian/200709/t20070918_394037.html
- 《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粵交運 [2008]1142 號)(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布)
http://www.gdcd.gov.cn/bmwj/20081208151137312_1.shtml
- 《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等級》(交通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行業標準 JT/T630-2005)(2005 年 9 月 21 日公布)
<http://www.hbdyx.com/show.aspx?id=272&cid=25>
- 《道路運輸企業等級評定實施辦法》(中道運協字[2007] 111 號)(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布)
<http://www.hbdyx.com/show.aspx?id=468&cid=34>
- 《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 138 號)(2005 年 3 月 23 日公布)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611/t20061101_159077.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道路客運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道路客運業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二條，道路客運是道路運輸業的其中一個領域^{註1}，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二條，客運站場經營屬道路運輸相關業務之一。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外商可採用中外合資形式在內地投資經營道路客運業務，投資比例不得超過49%。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三條及《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外商可採用獨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形式在內地投資經營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包括站場經營）。有關外商投資內地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方面，本署並沒有相關的市場准入資料。
2. 符合《安排》附件4及5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道路客運企業，在內地可享有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市場准入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第I節。請注意，香港企業利用《安排》在內地特定省、自治區設立提供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的合資企業，以及在內地設立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的合資企業，其股份比例仍不得多於49%。

IV. 內地道路客運企業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期限

1. 道路客運企業的業務範圍

- 1.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客運業務。
- 1.2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三條，道路客運經營是指用客車運送旅客、為社會公眾提供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客運活動，包括班車（加班車）客運、包車客運和旅遊客運三個類別：
 - (i) 班車客運：是指營運客車在城鄉道路上按照固定的路線、時間、站點、班次運行的一種客運方式，包括直達班車客運和普通班車客運。加班車客運是班車客運的一種補充形式，在客運班車不能滿足需要或無法正常運營時，臨時增加或調配客車按客運班車的路線、站點運行的方式；
 - (ii) 包車客運：是指以運送團體旅客為目的，將客車包租給用戶安排使用，提供駕駛勞務，按照約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線行駛，按行駛里程或包用時間來計算收費並統一支付費用的一種客運方式；

^{註1} 除道路旅客運輸外，道路運輸業亦包括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以及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輔助性服務及車輛維修等。

(iii) 旅遊客運：是指以載送旅遊觀光旅客為目的，在旅遊景區內運營或其路線至少有一端在旅遊景區(點)的一種客運方式。

1.3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七條，班車客運的路線，根據經營區域和營運路線長度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i) 一類客運班線：“地區所在地”與“地區所在地”之間的客運班線或營運路線長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運班線；

(ii) 二類客運班線：“地區所在地”與“縣”之間的客運班線；

(iii) 三類客運班線：非毗鄰“縣”之間的客運班線；

(iv) 四類客運班線：毗鄰“縣”之間的客運班線或“縣”境內的客運班線。

以上所稱“地區所在地”是指設區的市、州、盟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市區。“縣”則包括縣、旗、縣級市和設區的市、州、盟下轄鄉鎮的區。

1.4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八條，包車客運按照其經營區域分為省際包車客運和省內包車客運，省內包車客運分為市際包車客運、縣際包車客運和縣內包車客運。

1.5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九條，旅遊客運按照營運方式分為定線旅遊客運和非定線旅遊客運。定線旅遊客運按照班車客運管理，非定線旅遊客運按照包車客運管理。

2. 道路客運“直通車”企業的業務範圍

2.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和經營粵港直通巴士的非專營巴士公司可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香港與該九省之間的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但相關法規並沒有訂明個別道路客運“直通車”企業的業務範圍。有興趣人士可向內地審核機構查詢。

3. 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企業的業務範圍

3.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可在內地的市級城市設立獨資企業，從事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

3.2 根據《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管理辦法》第三條，城市公共客運是指在城市市區內利用公共汽電車，依照規定的路線、站點和班次運營，以接載公眾的服務。

3.3 出租車客運是指使用出租客車，按照乘客的要求將乘客載送到指定的目的地，並且按照行駛里程收取報酬的服務。據了解，出租車一詞意指計程車。^{註 2}

4. 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企業的業務範圍

4.1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的範圍／主要業務是提供陸路(非鐵路)有固定時間表而來往城市之間的客車服務。

5. 客運站場的業務範圍

5.1 根據《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三條，客運站經營是指以站場設施為依托，為道路客運經營者和旅客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的經營活動。

6. 經營期限

6.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六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包括道路客運)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12 年。倘企業的投資額中有 50% 以上的資金用於客貨運輸站場基礎設施建設，經營期限可為 20 年。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如經營的業務符合國家道路運輸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並且經營資質(質量信譽)考核合格^{註 3}，在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後，可以申請延長經營期限，每次延長的經營期限不超過 20 年。另外，本文第 II 節所引述的法規未有訂定城市公共客運企業和出租車客運企業的經營期限。

6.2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十四條，道路客運班線的經營期限為 4 至 8 年。企業若要延續客運班線的經營許可，須在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

V. 在內地設立道路客運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商投資道路客運企業的申請條件

1.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五及第六條及《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從事道路客運業務，須符合以下條件：

^{註 2} 資料來源：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查詢向內地澄清後的回覆。

^{註 3} 道路旅客運輸企業按運輸能力、資產規模、車輛條件、經營業績、安全狀況及服務質量分為五級。詳細分級條件可參閱《道路旅客運輸企業等級》。有關評定方法可參閱《道路運輸企業等級評定實施辦法》。

- (i) 主要投資者中至少一方必須是在中國境內從事 5 年以上道路客運業務的企業；
 - (ii) 外資股份比例不得多於 49% (適用於設立合資企業)；
 - (iii) 企業註冊資本的 50% 用於客運基礎設施建設或改造；
 - (iv) 投放的車輛須是中級及以上的客車；
 - (v) 符合《安排》中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 (vi) 符合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
 - (vii) 符合企業資質條件；
 - (viii) 符合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 (ix) 投資各方須以自有資產投資並具有良好的信譽。
- 1.2 申請經營運道路客運的企業，亦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八條所列的條件，包括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客車、合資格的駕駛人員、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等要求。有關詳情載於《道路旅客運輸及客運站管理規定》第十條。
- 1.3 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從事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可參考以上所列的申請條件。相關法規並未有列出申請經營客運“直通車”業務、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的申請條件，有興趣人士可向內地審核機構查詢。

2. 設立外商投資道路客運企業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及《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二》，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外商企業經營道路客運業務的程序按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辦理。
- 2.2 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七及第九條，申請者須首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市（設區的市，下同）級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立項申請，並提交以下申請資料：
- (i) 申請書，內容包括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和經營範圍、規模、期限等；
 - (ii) 項目建議書；
 - (iii) 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
 - (iv) 投資者資信(資產信貸)證明；
 - (v) 以土地使用權、設施和設備等投資的投資者，須提供有效的資產評估證明；
 - (vi) 審批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 (vii) 合作意向書（只適用於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

提交的外文資料須同時附中文翻譯本。

市級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申請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初審意見，並將初審意見和申請資料報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省級交通主管部門自收到上報資料當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審核意見，並將審核意見和申請資料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批；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自收到前項資料當日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符合規定的申請，會獲頒發立項批件。至於不予批准的申請，當局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和說明理由。

2.3 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及十一條，申請企業收到批件後 30 日內，須持立項批件及以下申請資料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 申請書；
- (ii) 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同、章程（外商獨資道路客運企業只須提供章程）；
- (iv) 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名單及簡歷；
- (v)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企業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vi) 投資者所在地的法律證明文件及資信(資產信貸)證明文件；
- (vii) 審批機關要求的其他資料。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初審後，會將申請資料和初審意見上報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收到申請資料後，在 45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書面決定。符合規定的申請，會獲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至於不符合規定的申請，當局會退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說明理由。

2.4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二條，申請企業在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須在 30 日內持立項批件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交通主管部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2.5 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申請企業在辦妥上文 2.1 至 2.4 段所述的手續後，須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影印本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2.6 另外，據香港物流發展局的網上問答資料顯示，車輛牌照的申請和發放手續是由公安局負責^{註 4}。

2.7 外商投資企業擬擴大經營範圍從事道路運輸經營，可按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第八條的規定辦理。

^{註 4} 資料來源：香港物流發展局：
<http://www.logisticshk.gov.hk/logisticshk/cepa/chi/index.htm>

2.8 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從事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可參考以上所列的申請程序。相關法規並未有列出申請經營客運“直通車”業務、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的申請程序，有興趣人士可向內地審核機構查詢。

3. 設立外商投資道路客運企業分支機構

3.1 外商投資道路運輸公司須成立一年並投入全部註冊資金後，才有資格申請成立分公司。香港企業在內地的獨資道路運輸公司所設立的分公司，註冊資本不屬登記事項^{註 6}。

VI. 在廣東省設立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審批及開業審查程序

1. 立項審批

1.1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申請。

1.2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一(一)項，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申請，由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受理，須提供的申請材料詳列於《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的附件一。

1.3 按《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一(一)及一(二)項，受理立項申請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對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及企業申請材料一併以正式文件形式報省交通廳審批。申請設立客貨運站場，還須符合當地客貨運站場建設規劃，辦理相應的籌建及報建手續。

1.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外地區**設立的客貨運站場項目的立項申請，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由交通運輸部審批，詳情可參考上文第 V 部份。

2. 開業審查

2.1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二(一)項，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客貨運站場項目的開業審查，由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負責。

2.2 按《廣東省交通廳關於調整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和開業審查程序的通知》第二(二)至二(四)項，經省交通廳批准立項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投資的道路運輸企業，須填寫與其立項批准經營範圍相符的道路運輸經營申請表，直接向企業註冊地地級以上市交通主

管部門提出開業申請。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在受理申請後，須在 15 個工作日內組織對企業進行現場核查；對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其配套規定的許可條件的企業，由各地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核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由縣級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門對符合條件的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

V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roadpass.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9 月